1
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
2019 年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
发行选聘主承销商、联席主承销商竞谈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（一）公司基本情况
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内集团”或“集团
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前身为 1956 年成立的“云南内燃机厂”，后经
改制并于 2014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为现名。公司是国有大
一型企业，是国家重点扶持的 512 家企业之一，注册资本 105170 万
元，法定代表人杨波。
经过近 60 多年的发展，通过资源整合、业务拓宽、全面发展、
做大做实等一系列战略规划，目前公司拥有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
司、成都内燃机总厂、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云南同润投
资有限公司、云南同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云南滇凯节能科技有

2
截止2018年12月，集团公司总资产186.72亿元，净资产63.43亿
元，营业收入86.33亿元，净利润2.34亿元。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（1）发行主体：云内集团；
（2）发行项目：
1、中期票据（简称“中票”）
①申请备案、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公司拟一次注册、分
期发行（具体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）；
②发行期限为三年期。
2、短期融资券（简称“短融”）
①申请备案、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公司拟一次注册、分
期发行（具体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）；
②发行期限为一年期。
3、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（法律法规禁止购买
的除外）。
4、募集资金用途：归还集团母公司到期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、
集团母公司、各子公司银行借款等债务、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。
5、成本测算：不得超过发行前20个工作日同期限、同评级企业发行
的平均利率（最终根据市场发行利率确定）；
6、增信措施：无；
7、还款来源：云内集团投资收益及营业收入、子公司归还借款；
8、审批机关：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。
（三）拟选聘的中介机构：
承销商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，就发行结构和发行方式与发

3
行人协商以最好地满足发行人的需求；同时适应市场惯例，建立中票、
短融发行方式的过程；协助起草有关协议文本；将交易商的意见加入
到有关协议中；通知发行人有关市场信息和注册程序；负责募债说明
书的年度资料更新；
二、竞争性谈判
（一）选聘原则
（1）根据昆明市国资委《关于规范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有关事项
的通知》（昆国资发[2017]222 号）精神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
原则，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聘本次中票和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。
（2）选聘的中介机构为中票主承销商一家、联席主承销商一家；短
融主承销商一家、联席主承销商一家。
（二）竞争性谈判程序
（1）公司通过网站发布选聘方案进行公告，公告时间为 7 个工作日，
以发布当日算起，截止日后投标无效。竞标人须按方案要求准备相关
材料，出具书面回复材料，若承销商书面同意参加竞谈的竞标人少于
5 家的，公司需重新发布公告；
（2）公司邀请外部专家、公司人员等组成谈判小组（注：谈判小组
5 人，外部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），邀请公司纪检监察机构、监事会
等组成监督小组（注：监督小组 2 人，非公司人员不少于监督小组人
数的二分之一），监督小组应按竞争性谈判方案对竞谈工作进行全程
监督，以确保竞谈工作的公平、公开与公正；

4
（3）公司按竞争性谈判方案，在监督小组的现场监督下，组织开展
竞争性谈判工作，其中实际到场参加竞谈的承销商少于 5 家的，公司
应终止谈判，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工作；
（4）竞谈中，谈判小组按抽签顺序与各竞标人按中票和短融分别进
行竞谈、打分，并按分数高低决定最终成交人。其中，中票分数最高
的作为中票发行的主承销商、第二高分的作为联席主承销商；短融分
数最高的作为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、第二高分的作为联席主承销商。
若分数前二的竞标人退出的，由分数第三的递补，并以此类推；出现
分数并列的，以“近期业绩”评分高者靠前;若仍为并列的，以“发
行利率、承销费用” 评分高者靠前; 若仍为并列, 以“备选机构承诺
函” 评分高者靠前。（详见评分标准部分）
（三）基本条件和评标标准
（1）基本条件
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发
行资质的银行；
2、具备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确定的主承销商资格，具备成功发行
中票、短融的经验；
3、近三年内没有违法和重大违约行为，没有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
易所、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公开谴责、警告等情形；
4、具有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承销能力和发行余额包销能力，具有
协调落实投资认购人的能力；

5
（2）评审办法
1、响应性评审（响应性评审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）。
（1）竞谈文件应有负责人（或法定代表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
盖章；
（2）竞谈文件附有承销商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
（3）竞谈文件附有承销商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
（4）竞谈文件附有代理人（授权委托时）身份证明书；
（5）竞谈人不得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应答文件，或对同一竞
谈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，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；
（6）竞谈人应按要求对竞谈文件进行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；
（7）竞谈文件不得载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。
2、详细评审
（1）承销商资质及承销实力（15 分）
具备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发行审批（备案）机构良好的沟
通、协调能力（需说明外派协会工作人员情况），具备中期票据、短
期融资券等相关项目的产品发行策划能力、承销能力，评委结合承销
商综合情况予以打分，满分 5 分；市场排名靠前（需提供 WIND 上统
计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交易商协会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
资工具总额排名情况），排名为第一名得满分 10 分，每退后一名扣
2 分，扣完为止。
（2）近期业绩（30 分）

6
近期成功发行过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相关项
目。业绩情况：①近三年主承销项目（云南省（含昆明市））每有 1
例得 1 分，满分不超过 10 分；②2018 年-2019 年 4 月 30 日为云南省
（含昆明市）企业成功发行过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，每成功发行
一期得 2 分，得分不超过 10 分（不与①重复计算）；③截止 2018 年
12 月 31 日主承销中期票据额度（全国）≥1000 亿元（10 分）、[800
亿元，1000 亿元]（8 分）、[600 亿元，800 亿元]（6 分）、[400 亿
元，600 亿元]（4 分）、[200 亿元，400 亿元]（2 分）、[0 元，200
亿元]（0 分）（需提供 WIND 上统计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交
易商协会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票总额排名情况）；截止
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承销短期融资券额度（全国）≥500 亿元（10
分）、[400 亿元，500 亿元]（8 分）、[300 亿元，400 亿元]（6 分）、
[200 亿元，300 亿元]（4 分）、[100 亿元，200 亿元]（2 分）、[0
元，100 亿元]（0 分）（需提供 WIND 上统计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
日在交易商协会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融总额排名情
况）。（③按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分别打分）
（3）发行利率、承销费用（20 分）
①发行利率（10 分）：公司拟定以发行前 20 个工作日同期限、同评
级企业发行的平均利率作为基数，承销商结合国家宏观政策、市场环
境、公司财务状况及信用评级情况（假设为 AA）预估票面利率，对
中票和短融分别预估，承销商预估票面利率等于基数的得 8 分，每多

7
上浮 10bp 扣 0.5 分，每多下浮 10bp 加 0.5 分，分数扣完（加满）为
止；承销商应对上述预估的票面利率作出承诺。
②承销费用（10 分）：承销费用应为拟提供全部服务的总报价，包
括承销费、材料费、差旅费等与中票、短融发行相关的费用。对中票
和短融分别报价，每项报价除去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，取
剩余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，按照报价指数由高到
低进行排名，排名最高的得满分 10 分，每低一名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
价格指数计算方式为：价格指数=10-10*（|报价基准-P|/报价基准）,P
为报价人的报价。主承销商报价不得高于 0.3%/年，否则作废标处理。
本次竞谈设置二次报价程序，竞谈人应就发行利率、承销费用及
支付方式作出二次报价，最终评分以二次报价结果为准。
为避免恶性竞争，谈判小组会根据近期一二级市场可比产品情况
对各承销商预估发行利率区间、承销费报价进行评估，明显不合理者
作废标处理。
（按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分别打分）
（4）发行方案（10 分）
提供详细的发行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中票、短融发行的政策
环境分析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的了解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
资券发行的可行性分析、发行额度、发行利率、发行时间安排、服务
质量，评委根据发行方案的编写优劣酌情打分，满分不超过 5 分，若
已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审批机构同意承做本次发行批复、行内包销

8
额度批复等有利于保障发行成功的，加 5 分。
（5）发行期限及保障措施（5 分）
为本次中票、短融发行制定详细的时间安排表，项目 2019 年 7
月 31 日前需完成审核，取得注册通知书，并在公司的要求时间内完
成发行。承销商应对上述时间安排作出承诺。
（6）团队配置（5 分）
承销团队配置齐全，提供团队相关人员的简历、资质证书、所获
荣誉的，项目负责人、业务人员具备中票、短融相关项目成功发行的
经验得基准分 3 分，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；项目负责人具备为云南省
内（含昆明市）公司发行中票、短融经验，并指定由分行投行部（或
专职从事投行业务的人员）人员进行募集说明书、反馈材料的撰写、
以及企业、总行、协会的沟通，得 2 分。
（7）到期偿债保障措施（5 分）
承销商需对债券到期之前的偿债资金提出可行的保障措施，评委
根据发行方案的编写优劣酌情打分，满分不超过 3 分；若能承诺提供
保障性资金(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方案、利率(不得超过基准利率上浮
30%)、金额)并提供云南省（含昆明市）企业成功案例的，得 2 分。
承销商应对保障性资金提供作出承诺。
（8）备选机构承诺函（10 分）
备选机构须承诺：若实际发行利率超过承诺发行利率的，由主承
销商承担超出部分的成本；若实际发行成功时间晚于承诺预计发行时

9
间的，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承销费用；若实际发行成功时间晚于承诺
最迟发行时间仍未发行成功的，发行人有权解除承销协议；主承销商
应当采取包销的承销方式；若承诺提供保障性资金而无法提供的，发
行人有权要求承销商承担全部承销费用。每项承诺得 2 分。
各评委根据以上标准分别对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分别进行评
分，取所有评委总分的平均值作为最后得分，第一名为本次发行的主
承销商、第二名为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（如有并列的，以“（2）
近期业绩”评分高者中标;若仍为并列的，以“（3）发行利率、承销
费用” 评分高者中标; 若仍为并列, 以“（8）备选机构承诺函” 评
分高者中标）。
(四)竞谈时间、地点
本次竞谈时间、地点将在公告时间结束后另行通知。
（五）其他
各单位参加谈判时须携带单位资质证书（副本）原件或复印件（加
盖公章）、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
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（加
盖公章）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竞争性谈判
文件 8 套。（正本 1 套，副本 7 套）
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须包括：基本条件及评标标准各项中有关证明
材料及承诺，各单位根据情况可增加相关内容。
四、联系方式